

证券代码：002682 证券简称：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2-004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转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，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宇汽车”）以经协商价格人民币21,420.00万元向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美特”）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洋电机”）转让其持有的东莞中汽宏远51%股权，其中康美特受让39.1%股权，大洋电机受让11.9%股权；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51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新宇汽车于2022年1月7日收到康美特发来的《关于协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函》，该函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各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康美特等应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所有价款的50%（即10,710万元）支付至新宇汽车指定账户，但截至目前，尚余首期转让款520万元未支付；此外，康美特还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的剩余价款（即10,710万元）支付给新宇汽车。但因受其法定代表人曾传兴涉案人身自由受限并短期无法解决影响，康美特已无法继续履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鉴于前述情形，为最大程度保护各方利益，康美特请求交易各方在近期派员对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事宜进行协商。

三、对公司影响

1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署以来，各方均努力积极推进交易；现因受康美特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曾传兴个人事件影响，康美特已发函明确表示无法继续履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鉴于此情况，公司将审慎评估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，并要求新宇汽车积极与交易各方协商解除股权转让事宜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2、截至目前，东莞中汽宏远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的下属子公司：（1）新宇汽车仍持有东莞中汽宏远 51%股权，该股权尚未办理交割过户手续。

（2）东莞中汽宏远现董事会 7 名成员中，有 4 名为公司委派。（3）东莞中汽宏远现任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、总经理、财务经理、办公室负责人均由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。（4）新宇汽车控股东莞中汽宏远后，公司一直将东莞中汽宏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未曾变更。

3、东莞中汽宏远目前生产经营正常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8 日